

股票代碼：3715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公司電話：(03)349-3300

## 個體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上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前之個體財務報告以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而將其視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營業收入)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政(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84	-	\$-	-
1410	預付款項		370	-	-	-
	流動資產合計		7,35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2	6,045,287	100	5,520,796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3	35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2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45,644	100	5,520,796	100
	資產總計		\$6,052,998	100	\$5,520,7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4	\$10,394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0,0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	-	-	-
	流動負債合計		30,526	-	-	-
	負債總計		30,52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6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5,490	46	2,775,141	50
3140	預收股本		-	-	43	-
3200	資本公積	六.6	2,970,307	49	1,314,873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99,29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825	7	299,66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092	3	970,607	18
3400	其他權益		(324,242)	(5)	(438,825)	(8)
	權益總計		6,022,472	100	5,520,79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52,998	100	\$5,520,7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7	\$570,053	100	\$470,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570,053	100	470,454	10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2,781)	(4)	-	-
	營業費用合計		(22,781)	(4)	-	-
6900	營業利益		547,272	96	470,454	1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0				
7100	利息收入		1	-	-	-
7010	其他收入		8	-	-	-
7050	財務成本		(4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	-	-	-
7900	稅前淨利		547,238	96	470,454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2	-	-	-	-
8200	本期淨利		547,238	96	470,454	1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4,583	20	(33,951)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583	20	(33,95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1,821	116	\$436,503	9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3	\$1.97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13	\$1.96		\$1.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141	\$-	\$1,250,883	\$531,385	\$299,666	\$679,065	\$(404,874)	\$5,131,266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67,906		(67,90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006)		(111,006)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63,936					63,936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470,454		470,454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951)	(33,9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0,454	(33,951)	436,50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	54					97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5,141	\$43	\$1,314,873	\$599,291	\$299,666	\$970,607	\$(438,825)	\$5,520,796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141	\$43	\$1,314,873	\$599,291	\$299,666	\$970,607	\$(438,825)	\$5,520,796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7,045		(47,04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39,159	(139,15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4,263)		(194,26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847)					(2,847)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547,238		547,238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583	114,5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7,238	114,583	661,821
H3	組織重組—依股份轉換協議轉換影響數			1,621,622	(646,336)		(975,286)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9	(43)	379					6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280					36,280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5,490	\$-	\$2,970,307	\$-	\$438,825	\$162,092	\$(324,242)	\$6,022,4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47,238	\$470,4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	-
A20900	利息費用	43	-
A21200	利息收入	(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0,053)	(470,4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9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	-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639)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38)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00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84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4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 一、公司沿革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法核准設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電子)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定穎電子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定穎電子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定穎電子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股票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5」上市買賣。前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並視為自始合併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1.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6,984	\$-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45,287	100.00%	\$5,520,796	100.00%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	\$-
	<u>辦公設備</u>	
成本：		
111.01.01	\$-	
增添	378	
處分	-	
移轉	-	
111.12.31	\$378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折舊	21	
減損損失	-	
處分	-	
移轉	-	
111.12.31	\$21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357	

#### 4.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10,394	\$-

#### 5.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229仟元。

#### 6.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775,14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為277,514,032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100仟元，換發普通股4仟股，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700仟元，換發普通股31仟股。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透過轉換股份之方式，以定穎電子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取得定穎電子100%股權，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775,49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為277,548,934股。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176,745	\$1,176,745
轉換公司債溢價	533	67
庫藏股票交易	34,946	32,2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1,811	15,531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失效員工認股權	6,528	6,528
認 股 權	77,967	83,633
企業合併股本溢價	1,621,622	-
合 計	\$2,970,307	\$1,314,87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章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349,310 仟元。另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644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99,666 仟元。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209	\$47,04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114,583)	139,1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039	194,263	\$0.8	\$0.7
合計	\$123,665	\$380,46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7. 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投資收入	\$570,053	\$470,4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0,053	\$470,454

## 8.租賃

###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物。合約之租賃期間為1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8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82仟元。

## 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19	\$11,119
勞健保費用	-	535	535
退休金費用	-	229	229
董事酬金	-	2,888	2,888
折舊費用	-	21	21

附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為1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0人。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743仟元。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695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設立，故本年度無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之情形。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設立，民國一一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570仟元。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根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制定職位職級管理辦法及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藉由系統建立薪酬體系，按實況給予客觀、公平的評估，以達激勵效果，並做為發放獎金、升遷、調薪、調職之依據；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章程。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619仟元及2,50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 1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8

(3)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度
資金融通之利息	\$43

1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4,583	\$-	\$114,583	\$-	\$114,58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951)	\$-	\$(33,951)	\$-	\$(33,951)

## 1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
所得稅費用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2,09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2,41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6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4,990仟元。

(4)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11年(預計)	\$22,815	121年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1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547,238	\$470,4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531	277,5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7	\$1.70

(2)稀釋每股盈餘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547,238	\$470,454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評價損益	865	(44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0	3,710
贖回公司債利益	(1,677)	-
贖回公司債損失	(註)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	\$546,446	\$473,7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531	277,51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00	2,703
轉換公司債(仟股)	121	13,818
贖回公司債(仟股)	(註)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78,152	294,0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6	\$1.61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因計算潛在普通股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予計入。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11.12.3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3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未提供擔保品)

其他應付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 總額
<u>一一一年度</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0	2.366%	\$43

一一〇年度

無此情事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一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80
退職後福利	104
合 計	\$2,28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984

金融負債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0,43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故預期無重大匯率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13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 4.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30,437	\$-	\$-	\$-	\$30,437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6。

## 6.公允價值層級

###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此情形。

## 8.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三。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000	111.12.22~112.03.20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456,800 (註 2、3 及 6)	(註 12)	\$2,260,265	\$-	\$-	\$2,260,265	\$(102,199) (註 2)	100%	\$(99,925) (註 2、4 及 5)	\$2,840,667 (註 2、4 及 5)	\$ 1,851,997 (註 2)	\$2,260,265	\$- (註 11)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 10)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788,858 (註 2、6、7、8 及 9)	(註 1)	\$504,167	\$-	\$-	\$504,167	\$525,407 (註 2)	97.8541%	\$377,765 (註 2、4 及 5)	\$5,612,219 (註 2、4 及 5)	\$-	\$504,167	\$3,397,582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6,06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5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 註 8：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美金 73,000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另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 35,000 仟元，其中人民幣 8,888 仟元(折合美金 1,250 仟元)轉列資本，餘人民幣 26,112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 註 9：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8,250 仟元。
- 註 10：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 註 11：由原新加坡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架構，變更為由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17,498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三。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事項。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 際 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定穎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2	\$6,022,472	\$3,114,840	\$2,483,460	\$91,980	\$-	41.24%	\$6,022,472	Y	N	Y
1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2	\$6,045,287	\$3,133,530	\$1,734,660	\$1,627,350	\$-	28.80%	\$6,045,287	N	N	Y
1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2	\$6,045,287	\$321,650	\$-	\$-	\$-	-%	\$6,045,287	N	N	Y
1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2	\$6,045,287	\$149,450	\$61,320	\$-	\$-	1.02%	\$6,045,287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定穎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33846 桃園市蘆竹區 民權路50號6樓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6,148,342	\$-	277,548,934	100.00%	\$6,045,287	\$570,053	\$184,907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Mauritius	投資業務	\$2,783,433	\$2,783,433	8,581,000	100.00%	\$5,425,409	\$511,588	\$331,372	(註1)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嘉南模型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 中正路649號2樓	模型製造	\$46,060	\$-	7	70.00%	\$15,243	\$1,923	\$(798)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丞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 龍安路545號17樓	模型製造	\$33,211	\$-	7	70.00%	\$33,948	\$6,571	\$737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投資業務	\$1,559,261	\$1,559,261	141,917,000	100.00%	USD 182,779	USD 17,169	USD 17,169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1,555	-	0.00%	\$-	(CNY 13)	\$(8)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957	\$-	50,000	100.00%	CNY 443	(CNY 13)	(CNY 12)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1,556	-	0.00%	\$-	CNY 138,992	\$380,604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82,967	\$-	50,000	100.00%	CNY 71,240	CNY 138,992	CNY 53,130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簡稱：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	\$1,541	-	0.00%	\$-	CNY 34	\$113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簡稱：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2,930	\$-	50,000	100.00%	CNY 690	CNY 34	CNY 9	

註1：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511,588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9,776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89,992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3：考量長期發展所需，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及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簡稱：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之投資架構，由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變更為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33,920	\$1,139,580	\$1,139,580	3.65-4.35%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1,704,400 (註3)	\$1,704,400 (註3)
2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20,000	2.366%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6,045,287 (註4)	\$6,045,287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黃石廠廠房	110.07.02	RMB 253,980	截至111.12.31 已付RMB 206,769	福建省惠東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黃石廠廠房	110.09.01	RMB 126,350	截至111.12.31 已付RMB 86,933	福建省惠東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黃石廠廠房	111.01.28	RMB 120,200	截至111.12.31 已付RMB 57,095	蘇州市洋基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定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進貨	\$206,717	99.98%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60~120天	應付帳款 \$-	-%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1,491,397	70.82%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409,451	67.80%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879,860	57.28%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306,588	63.71%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76,513	3.63%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6,658	1.10%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76,513	5.57%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6,658	1.28%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879,860	43.17%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306,588	44.94%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850,608	41.74%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269,552	39.5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超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 126,264	36.32%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 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38,703	39.72%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孫公司	銷貨	USD 340,237	97.87%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 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97,449	100.00%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USD 7,410	2.13%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 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0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 221,383	63.68%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 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58,746	60.28%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進貨	USD 340,237	99.97%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90天	應付帳款 USD 97,449	99.97%	

##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u>RMB 409,451</u> (註1)	<u>2.97</u>	<u>\$-</u>	-	<u>\$-</u>	<u>\$-</u>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孫公司	<u>USD 97,449</u> (註1)	<u>3.39</u>	<u>\$-</u>	-	<u>\$-</u>	<u>\$-</u>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u>RMB 269,552</u> (註1)	<u>4.26</u>	<u>\$-</u>	-	<u>\$-</u>	<u>\$-</u>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u>RMB 306,588</u> (註1)	<u>3.92</u>	<u>\$-</u>	-	<u>\$-</u>	<u>\$-</u>

註1：係應收帳款。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7,548,934	\$5,520,796	-	\$524,491	-	\$-	277,548,934	100.00%	\$6,045,287	\$21.78	\$6,045,287	無	

註1：係本期認列投資利益570,053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114,583仟元，及定穎電子股東權益變動數－其他減少160,145仟元。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13,856	
租 金 支 出	882	
保 險 費	535	
折 舊	21	
勞 務 費	2,467	
其 他 費 用	5,020	
合 計	<u>\$22,781</u>	